

# 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9 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收到 iHealth 新冠抗原家用自测 OTC 试剂盒针对 Omicron 变异病毒测试性能实验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收到美国 FDA 安排的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的 RADx 项目就 iHealth 新冠抗原家用自测 OTC 试剂盒针对 Omicron 变异病毒的测试性能实验报告，该报告显示 iHealth 试剂盒在实验中 100% 的检测出了最大 CT 值为 21.59（n=5）的 Omicron 活性病毒样本。2022 年 1 月 15 日，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关注函时称前述实验“全部实验组样本阳性检出率：CT 值  $\leq 21.59$  时可全部检出，CT 值 22.86 时可 60% 检出，CT 值  $\geq 23.87$  时完全不能检出”。你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7 日的《公告》中对实验结果的信息披露不完整。

2021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提问时称，“截止目前，我公司的新冠检测试剂在 Amazon 美国网站销售排名第一”。2021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关注函时称，“Amazon 美国的销量排名是以日销量和瞬时销量相结合的综合排名，且该排名会实时更新，不代表累计销量情况”。2021 年 12 月 21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就投资者关于 Amazon 美国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的

提问答复称，“虽然我们的试剂盒在 Amazon 美国的销量比重很小”，后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更正为“虽然该产品在 Amazon 美国出现质量反馈问题的数量占 Amazon 美国销售量的比重很小”，更正前后表述内容及含义差异较大。2021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称，“九安医疗持有试剂盒销售主体 iHealth 美国 80% 的股份”，经我部事后审查及督促，你公司更正为“九安医疗持有试剂盒销售主体 iHealth 美国 70.46% 的股份”。2021 年 12 月，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 161.34%，期间五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在连续股价异动期间，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答复和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多次出现不准确和不完整的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1 条、第 2.1.6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7.1 条、第 7.1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2月22日